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原簡字第3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及同年月20日所為判決原本及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所載「選任辯護人李怡馨律師（法扶律師）」應予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經本院轉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後，該分會雖指派李怡馨律師為被告陳進辯護（見本院審原易字卷第29頁），惟被告與李怡馨律師之間尚未簽立委任狀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案件審理單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審原易字卷第41頁，本院審原簡字卷第21頁），是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所為判決原本及同年月20日所為判決正本將李怡馨律師列為被告之選任辯護人，係顯然錯誤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之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法　官　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呂宣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